

张言霞:西河湾的环保人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座谈会

□本报记者 曾鼎 张勇 段黎明

七月的新乡,群山葱郁。虽然山洪冲毁了部分道路、农田,但村民生产生活秩序依然井然。清洁的环境,汩汩的河水,古朴的村落,吸引着大批游客纷至沓来。

“合作社就是好,不仅让我们富起来了,而且村子也变漂亮了。过去,这深山里很少有人来,现在,就是下大雨,来游玩的人也很多。”7月20日,记者在新县周河西河

湾村采访脱贫攻坚情况时,74岁的张言霞老人兴奋地说。

张言霞是西河湾村第一位村级保洁员。为让当地困难户就地脱贫,2014年1月22日,西河湾村挂牌成立了西河农耕园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探索民建、民管、民受益的美丽乡村建设新路子。美丽乡村建设需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始。于是,该村通过举办垃圾分类及有机农业等培训班,指导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及环境整治工作,培

养群众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强化群众参与意识。经过民主测评,张言霞和老伴李成秀被村民推选为村保洁员。

“没成立合作社时,村里到处是牛粪、猪粪,路边杂草长很高,现在你在村里根本就看不到垃圾,干净得很。”张言霞对记者说。每天早上和中午,张言霞和老伴按时将垃圾桶的垃圾清理一遍,然后就在村里巡查,随时保洁。在他家里记者看到,房屋虽然是陈年老屋,但是

收拾得很干净,地面上没有一点垃圾,在他的吃饭桌下面,居然放着一个小小垃圾篓。“现在西河湾名气很大,来的人很多,咱自家里也得搞好卫生,不能给西河湾丢脸。”

张言霞介绍,他和老伴做保洁

员,两人每年能领取1.6万元的工资,再加上国家给的养老保险金和合作社每年的分红,已经脱贫了。

陪同记者走出家门时,看见河堤边有一小片废纸,张言霞老人赶紧上前拾起,放进垃圾桶里。



两小时点清5万元零钞

□张 爽

5角、1元、5元、10元……如此5万元零钞两小时清点完毕,不仅树立了信阳行人的优质服务形象,而且传出一段佳话。

7月24日上午10时许,正值业务高峰,工行罗山行政路支行匆匆走进一位三十多岁的女客户。看到她满脸的汗水、焦急的神情,大堂经理赶忙上前迎接问候。这名女客户眼含泪水,满腹委屈地说跑了几家银行都没办成——这是救命的钱啦。

原来,女客户姓张,家住罗山县城边的农村,有一个7岁的女儿,上小学一年级,前不久在家不慎被火严重烧伤,目前正在郑州救治,因家庭经济困难,孩子所在

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为帮助她渡过难关,发动社会力量为孩子进行捐款。孩子马上就要做手术,急需将捐款存入卡内,跑了几个银行,都嫌钱散不给办,抱着希望到罗山工行试试。

大堂经理听后,打开客户随身带来的3个袋子一看,全是零钞,急忙向网点主任报告了情况。网点主任当即开启“绿色通道”,打开一个窗口,组织人员为张女士清点现金。面对多数为5角、1元、5元、10元的小票,网点员工耐心细致清点、核对、扎把,经过两个小时奋战,终于办完这笔5万元且有着特殊意义的存款业务。为不幸的孩子献上来自工行的爱心,张女士当场含泪表示感谢。



7月29日,潢川县来龙乡杨楼村刘营村民组的刘新红(中)在该村便民服务点办理养老保险。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该县加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建立便民服务站,修建文化广场,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蔡丽 摄

(上接第一版)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五要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统筹抓好国有企业、文化体制、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领域改革。扩大开放招商,围绕主导产业链条,大力开展“链式”招商。制订更具操作性的产业链招商方案和专项行动计划,持之以恒开展招商活动。继续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责任制,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跟踪”的原则,强化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招得来、落得下、建得好,提

坚定信心 统筹推进 积极作为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积极打造开放平台,争取设立信阳铁路口岸、河南(信阳)水运口岸和信阳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内陆直通式海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挥“互联网+双创”的乘数效应,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六要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办好为民实事,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同时,要抓好环保督查、防汛、安全生产和稳定工作。

尚朝阳强调,要强化担当,积极作为。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说了办、定了干,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求真务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文风、会风,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基层、企业和群众的请办事项、反映的问题,做到立即办、主动办、

认真办、跟踪办。要严守规矩制度,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决策,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要凝聚工作合力,牢固树立政府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作,上下一条心、凝成一股绳、劲往一处使。要加强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树立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尚朝阳最后强调,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工作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抓工作的韧劲、解难题的钻劲、干事业的拼劲,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县(区)长和管理区、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市委各部委、法检两院、群团组织、驻信有关单位、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诗涛)7月29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对《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詹玉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社法委等部门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詹玉锋指出,《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计划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当前已进入立法程序的关键阶段。立法工作是一项程序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立法项目确定后,在法律文本形成的过程中要经过大量的讨论、论证、调研和协调,各相关单位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深化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认识,加强立法队伍建设。

詹玉锋强调,下一步,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继续开展调研工作,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在《条例》(草案)的修改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信阳的实际情况,增强其可执行性、可操作性;要进一步加强立法交流和学习,充分借鉴外地已有成熟经验,通过学习交流,不断提高立法水平和工作能力。

《信阳工业志》编纂工作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海)7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信阳工业志》编纂工作第二次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李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汇报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编委会负责人通报了前一阶段工业志编纂工作整体情况。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李正军强调,要组织得力。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安排编纂工作,分管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具体抓,要牵头把机构组织到位、协调到位,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等必要的工作保障。要明确任务。

各相关单位要统筹安排自己所承担的修志任务,为完成全市的工业志修编任务尽职尽责;重点骨干企业要当主角。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督促辖区内20强企业写好企业志,尽快报送市编审办。会上,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前一阶段工业志编纂工作整体情况。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李正军强调,要组织得力。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安排编纂工作,分管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具体抓,要牵头把机构组织到位、协调到位,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等必要的工作保障。要明确任务。

夯实认识 落实措施 压实责任

(上接第一版)各县区和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克服麻痹思想,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脱贫攻坚负责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把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做好。二是措施再落实。“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这些问题都是贯穿始终的,措施绝不能停留在条条框框上,必须转化成对每一户脱贫攻坚的具体措施、具体办法。三是责任再压实。要

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以及各行业部门的责任要求。下一步的检查不应该是流于表面性的检查,应该是点穴式的检查、点穴式的暗访,抓住问题及时处理。对于这次督导反馈的问题,要认识到谁来扶、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这些问题都是贯穿始终的,措施绝不能停留在条条框框上,必须转化成对每一户脱贫攻坚的具体措施、具体办法。三是责任再压实。要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以及各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公布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交办清单

(第八批)

(2016年7月23日12:00—7月24日12:00)

序号	地市	举报内容	备注
13	信阳市	平桥区明港镇尚河村支书开办的冯庄村砖厂,燃煤污染严重,夜间烘干房烟窗冒黑烟。村民曾联名向新闻媒体举报过。	*

责任单位:平桥区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徐金峰(平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人:万永胜(平桥区明港镇副镇长)
 李金鑫(平桥区明港镇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
 肖银生(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原直属二大队队长)
 赵付俊(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生态室主任)
 李清枝(平桥区明港镇尚河村党支部书记)
 邹存兵(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法人代表)

调查情况:

1. 关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的问题。

经调查,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于2008年4月16日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明港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411594601006958(1-1)],获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页岩节能环保砖制造销售。2014年11月29日,经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审核,获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40124号),位置为明港镇尚河村冯庄村,拟用地面积为18333.3㎡,依据信平墙办[2014]6号、豫信平桥工[2014]005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5年1月6日经平桥区区政府(信平政文

[2015]1号)批准,以土地作价每亩每年400元入股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2015年2月11日,经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登记(信平明集用[2015]第40006号),获得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为18255.3㎡,使用权类型为入股联营。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属违法生产。

2. 关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安全生产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违法用电问题。

经调查,2015年4月10日,信阳市环保局平桥分局联合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对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未建设封闭原料场和原料破碎工段未采用袋式尘设施的问题,向信阳市环保局报告后,下达了“关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责令整改通知书”(平环环监[2015]第1号)要求立即停止生产,但是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没有执行,仍在间断性违法生产。在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平桥区明港镇尚河村支书开办的冯庄村砖厂燃煤污染严重,夜间烘干房烟窗冒黑烟”案件交办件后,平桥区联合调查组于2016年7月26日责令该砖厂停产接受调查。通过实地勘察,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没有造成生态破坏,但存在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由于该砖厂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由于该砖厂建设较早,用电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用电问题。

处理情况:

1. 由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没

有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明港镇尚河村党支部书记李清枝负有监管不力的直接责任与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给予明港镇尚河村党支部书记李清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由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没有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李金鑫负有监督管理不力的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给予明港镇尚河村村支部书记刘红麟党内警告处分。

3. 由于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没有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李金鑫负有监督管理不力的责任。给予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李金鑫诫勉谈话处理。

4. 平桥区纪委对明港镇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镇长万永胜同志进行约谈。

5. 鉴于平桥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属市环保局垂直管理,建议由市环保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追责。市环境监察支队研究决定给予肖银生诫勉谈话处理。信阳市环境保护平桥分局党支部研究决定对生态室主任赵付俊同志履职不力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6. 建议由上级环保部门对信阳市明港镇冯庄页岩砖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7. 责成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监督冯庄页岩砖厂进行限期整改。

2016年7月28日

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

(第九批)

(2016年7月24日12:00—7月25日12:00)

序号	地市	举报内容	备注
22	信阳市	罗山县城关镇梅湾社区小潢河、北干渠水体黑臭,周边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岸边堆满垃圾。	
23	信阳市	新县沙窝镇居委会小街46号西50米,白露河上游十几家大理石厂,废水直排导致白露河水严重污染。	

一、清单中所列22号问题

责任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叶德朝(罗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李太友(罗山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康诗宇(罗山县环保局局长)
 刘超(宝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罗山县查办结果:

(一)针对“罗山县城关镇梅湾社区小潢河、北干渠水体黑臭,周边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岸边堆满垃圾”的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派出由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宝城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联合工作组,于7月27日上午到城关镇梅湾社区小潢河、北干渠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属实。

(二)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罗山县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清理垃圾。在梅湾社区段,罗山县组织了50人以上,小潢河以人工清理收集为主,辅以机械清运,出动挖掘机一台、清运车辆三台,全面进行了垃圾清理,河两岸捡拾垃圾2000多编织袋,机械疏挖水云巷西排水口垃圾20吨,砍除河南岸杂草300米,使该段两岸垃圾得到基本清除。同时罗山县也对水云巷东边排水涵洞及下游垃圾进行了人工清理,组织清理人员30余人,清理垃圾1000多袋。

2. 查找排污口两处,一处为县职业中专向南过龙池大道,直接排入梅湾北干渠;另一个在水云巷小区的排水涵洞内,原为老罗高、师校的排水口,现在沿河开发时接入排水涵洞内,为天元北路的排污管道。

3. 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对梅湾社区北干渠进行了清理后,为防止周围居民乱扔垃圾,破坏环境,罗山县在此处放置了垃圾收集桶10个,设立“严禁向河道倒垃圾”、“清洁河道,人人有责”警示牌5个。

4. 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结合梅湾社区北干渠大部分还处于自然状态的特点,罗山县在县城内河治理中计划将此处建设为面积约200多亩的湿地公园,此公园建成后,此区域将成为县城最为亮丽的景点之一。

(三)追责情况

责令罗山县环卫所副所长张明波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给予罗山县环卫所区域垃圾清运保洁负责人诫勉谈话处分

二、清单中所列23号问题

责任单位:新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王恩情(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熊保权(新县环保局局长)
 曾刚(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华文(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党智华(新县林业局局长)
 吴君锋(新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余兴(新县水利局局长)

新县查办结果:

1. 举报白露河上游大理石厂家数不属实。经调阅县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的档案资料,新县沙窝镇白露河上游共有大理石石加工厂9家,并非是非举报中所说的十几家,材料反映白露河上游十几家大理石厂问题不属实。

2. 举报废水直排问题不属实。自2013年8月,新县成立县金属非金属矿开采加工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矿产开采加工行业进行了综合整治,沙窝镇9家大理石加工厂均在整治范围内。按县整治

办要求,沙窝镇大理石石材加工厂均建设了规模不等的沉砂池,所产生废水经沉砂池沉淀过滤后回收利用,9家大理石加工厂原有废水外排出口全部被取消,做到零排放。在此次现场勘察过程中,厂区均未发现废水直排迹象,经走访厂区附近居民,当地居民均称没有发现厂区废水排放情况,更没有发现废水直排现象,因此,举报废水直排问题不属实。

3. 举报白露河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经对沙窝镇境内白露河上、中、下游现场勘察,新县沙窝镇居委会小街46号西50米白露河水水质清澈,偶有水体浑浊的原因是厂区内未扫净石材加工粉尘遇雨季随雨水排入河中的现象。为准确掌握水质情况,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技术人员会同新县沙窝镇居委会分别在沙窝镇居委会小街46号西50米白露河处、白露河沙窝镇出境新光桥处、白露河源头小界岭处及白露河下游一家石材厂(岗立石材厂)下游约50米处按照规范分别取了水样,并送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化验。监测数据显示,白露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并且岗立石材厂下游约50米水质好于新县沙窝镇居委会小街46号西50米白露河水水质。因此,举报材料反映大理石加工厂废水直排造成白露河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

4. 追责情况

7月28日下午,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尹建平,县委副书记王恩情对沙窝镇人民政府镇长曾刚、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杨华文、县林业局局长党智华、县环保局局长熊保权、县安监局局长刘立志、县水利局局长余兴、县工商质监局局长吴君锋进行了约谈;县纪委对沙窝镇人民分管理环保的常务副镇长张贤升、沙窝镇环保办副主任阮锋进行了诫勉谈话。

补充公布:

第7批20号追责情况,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刘建军诫勉谈话,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中队长杨俊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7月29日